

**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浦东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钧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